

合同编号：2025086

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初步设计（代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涇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5.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
6. 《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年版）》。
7. 中标通知书。
8. 项目设计委托书。
9.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设计要求及其它资料。
2.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第三条 设计服务期：30日历天。

第四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1.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服务范围包含涇阳县桥底镇、兴隆镇、云阳镇、口镇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的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文件的编制。

1.1 项目前期勘察

对项目区进行实地勘察。

1.2 初步设计阶段

(1) 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的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及图纸，进行投资概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工程审批期间，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

(2) 提供审查修改后初设最终稿3套。

2. 设计要求

2.1 设计工作包括项目前期勘察、编制初步设计等阶段内容，受托人应完成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2.2 各阶段设计图纸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第五条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拟建内容	1	可研及初设编制前	
2	其他相关资料	1	可研及初设编制前	

第六条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3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初步设计图纸	3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	工程设计概算书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本项目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整（小写¥599615.00元），该费用已包括受托人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

2. 合同额支付进度：

2.1 双方签订合同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整（小写¥179615.00元）。

2.2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成果，并通过相关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经受托人申请，委托人三日内支付6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00.00元）。

2.3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最终合格的技术成果文件后，受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委托人收到申请起三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元）。

2.4 本合同额包含税金。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委托人责任

1.1 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受托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1.2 在设计方案审批确定后，委托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设计需较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受托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1.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受托

人按要求提前交付,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提前投入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赶工费。

1.4 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受托人的设计版权,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对受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1.5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2. 受托人责任

2.1 受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2 受托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

2.3 受托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受托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

2.4 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第九条 其他

1. 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委托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以外的资料及文件份数的,受托人另收工本费。

2.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3. 受托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委托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5. 本合同自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2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寨路支行

账号: 608011580000076254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2日

